身心障礙者福利資源介紹與說明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工督導:吳美惠

身心障礙者可能面臨多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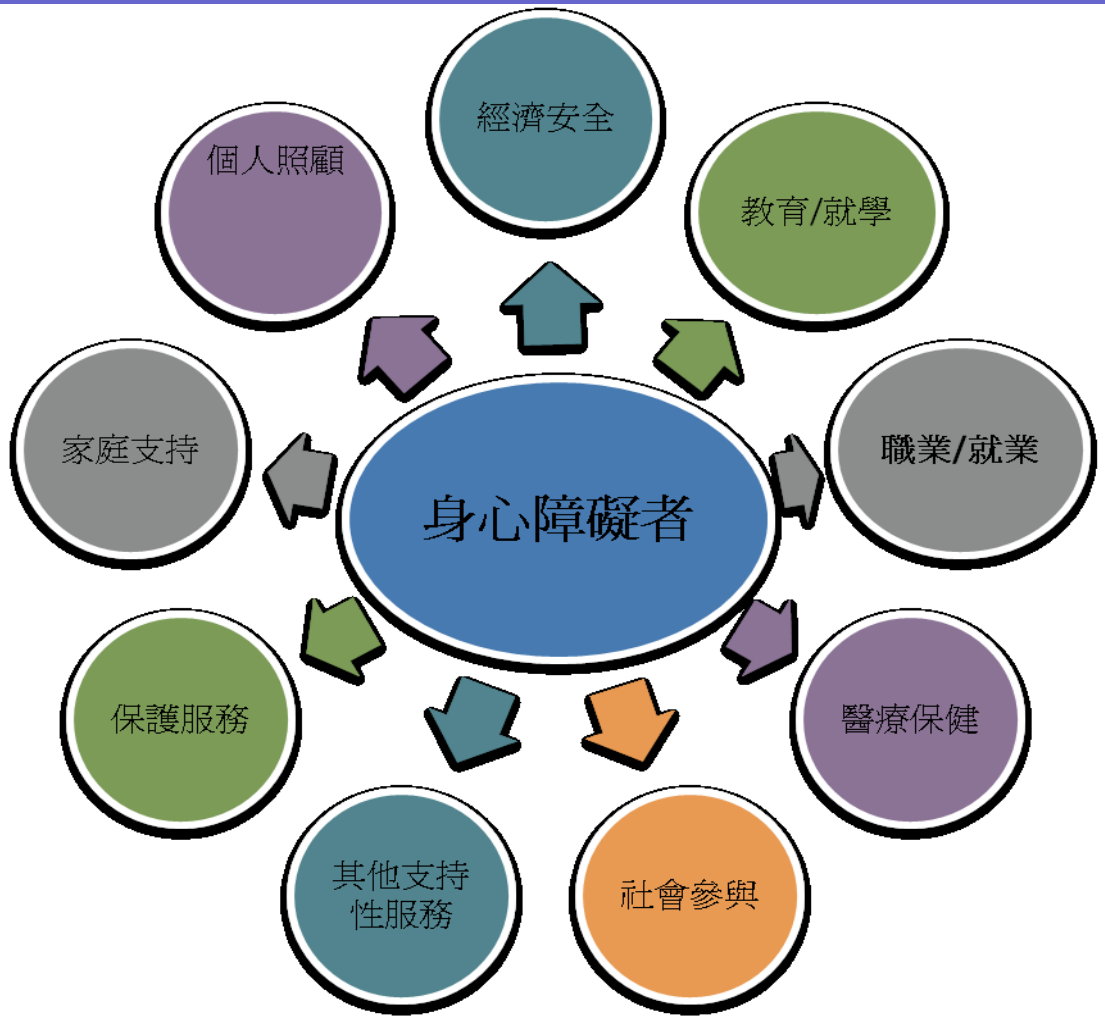

經濟安全-法令依據

- 身權法第71條

經濟安全-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

- 生活補助費
-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醫療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輔具費用補助
- 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經濟安全-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份別	障礙等級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輕度	4,700元/月
	中度以上	8,200元/月
最低生活費用2.5倍以下	輕度	3,500元/月
	中度以上	4,700元/月

經濟安全-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補助

- 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租借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與健康。
- 身心障礙者所需輔具費用補助，依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生活或復健類輔助器具補助，各項輔助器具之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等均有其規定。
- 具補助採事前申請，應先辦理申請程序，由輔具專業人員評估需求並經縣市政府核定後購置之輔具始可請領補助款。

經濟安全-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提供房屋租金補貼按月每坪最高新臺幣33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220萬元，貸款年限最長不超過30年，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

經濟安全-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且為車輛所有人並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 照，同時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並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3個月者，可申請補貼。

經濟安全-對身心障礙者保費補助

- 補助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全民健保、勞保 、農保等)，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費。

障礙等級	補助額度
極重度、重度	全額補助
中度	補助1/2
輕度	補助1/4

經濟安全-身心障礙者稅捐減免

- 依所得稅法所訂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該扣除額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列於申報書內。

其他-免徵使用牌照稅

-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籍之家屬，每人或每戶僅限申請一台，且家屬申請僅限自小客車。
- 請至地方稅務局辦理 。

其他服務-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 目的：
  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減輕電價上漲帶來之經濟與家庭生活負擔。

- 優惠適用項目：
  (一)維生器材：維生器材項目包括：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不含電池式）。

社會參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持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則一律可以辦理。
- 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1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

其他支持性服務-手語翻譯

- 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
- 服務對象：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聽語障者，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

  (二)各機關、學校或社會福利團體等。

個人及家庭支持服務各項服務措施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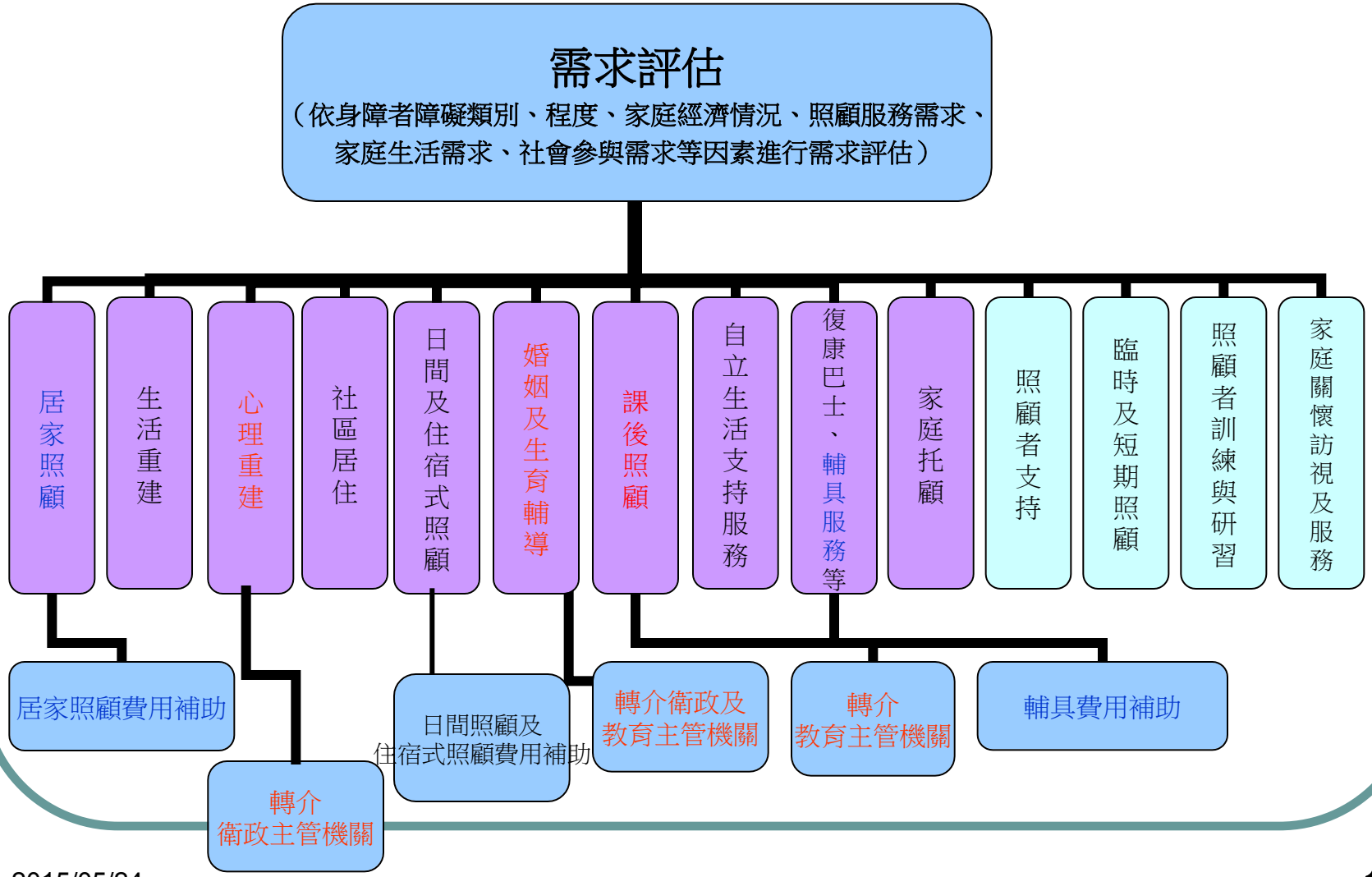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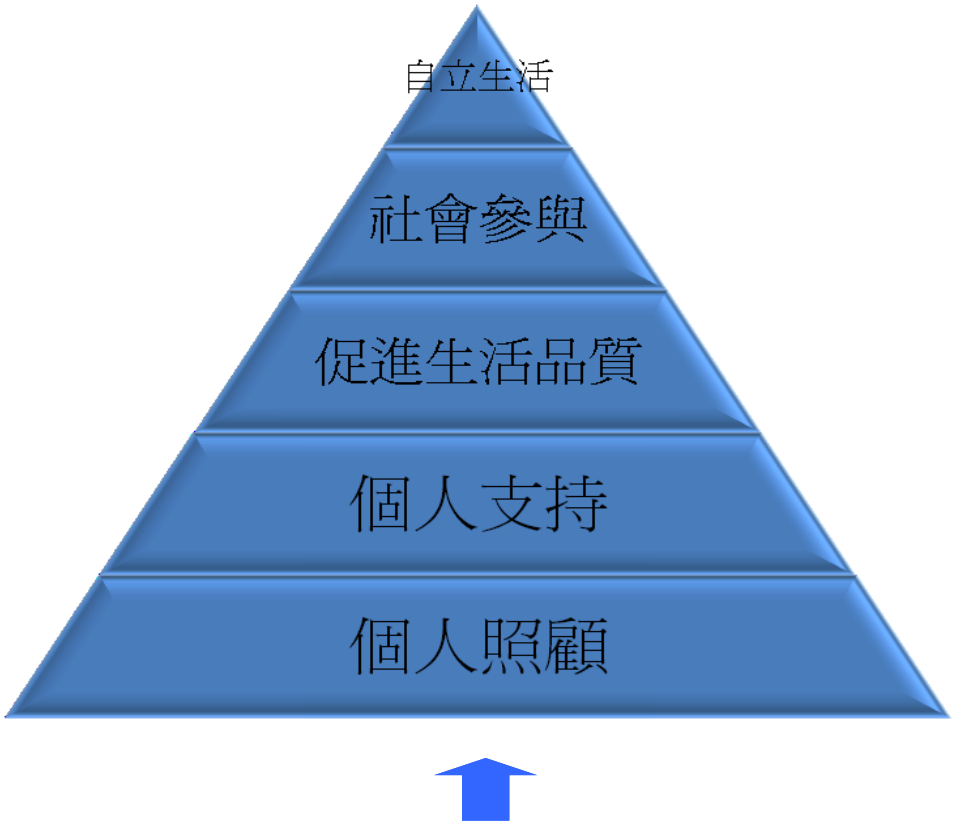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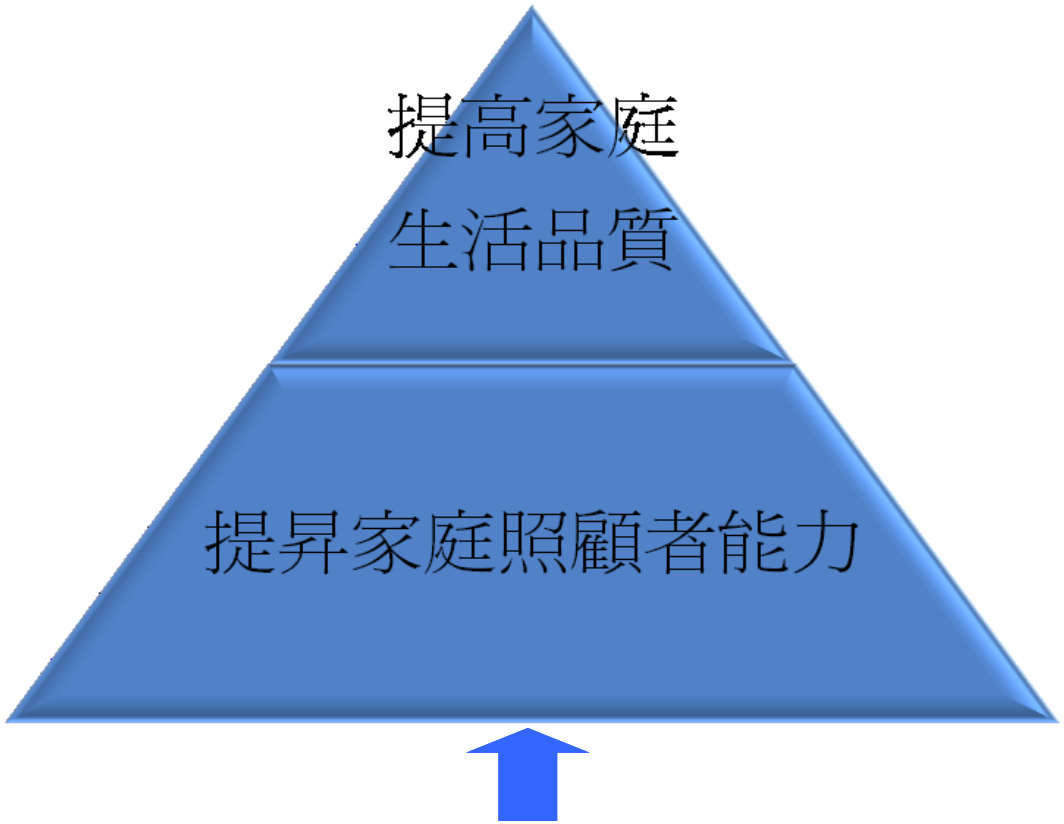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一)

法定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彰化縣服務提供單位	備註
居家照顧	居家護理	由護理人員對需要繼續護理之個案，在其居住處所提供之護理服務。	1.彰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喜樂保育院	1.50歲以上 2.50歲以下
	居家復健	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對居家需繼續復健之個案，在個案居住處所提供之復健治療服務。	1.彰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喜樂保育院	1.50歲以上 2.50歲以下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二)

法定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彰化縣服務提供單位	備註
居家照顧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家務服務。	1.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區) 2.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員林區) 3.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鹿和區) 4.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田中區) 5.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二林區)	1.50歲以上長照中心評估 2.50歲以下物理治療師公會評估
	送餐到家	提供餐食予無法準備餐食之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	1.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區) 2.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員林區) 3.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鹿和區) 4.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田中區) 5.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二林區)	1.65歲以上長照中心評估 2.65歲以下物理治療師公會評估

居家照顧-居家護理補助

- 補助標準:服務費1300元/次，全民健保給付外，每月至多增加2次居家護理訪視服務。

身份別	服務費(次)		交通費(趟)	
	政府補助	自付	政府補助	自付
一般戶	910元(70%)	390元	×	全額
中低收入戶	1170元(90%)	130元	180元(90%)	20元
低收入戶	1300元(100%)	×	200元(100%)	×

居家照顧-居家護理補助

- 補助標準:服務費1300元/次，全民健保給付外，每月至多增加2次居家護理訪視服務。

身份別	服務費(次)		交通費(趟)	
	政府補助	自付	政府補助	自付
一般戶	910元(70%)	390元	×	全額
中低收入戶	1170元(90%)	130元	180元(90%)	20元
低收入戶	1300元(100%)	×	200元(100%)	×

居家照顧-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照顧服務補助

- 補助標準:照顧服務費180元/小時計算，並依身障者失能程度與身份別酌予補助。

失能程度	每月補助上限
重度	90小時/月
中度	50小時/月
輕度	25小時/月

身份別	服務費(次)		備註
	政府補助	自付	
一般戶	126元(70%)	54元	核定時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費購買。
中低收入戶	162元(90%)	18元	
低收入戶	180元(100%)	×	

居家照顧-送餐服務補助

- 補助標準:重度失能，提供中餐， 50元/ 餐補助。

身份別	服務費(次)	
	政府補助	自付
一般戶		300元
中低收入戶	90%	100元
低收入戶	全額(100%)	×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三)

法定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彰化縣服務提供單位	備註
生活重建	對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障者，提供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協助其重建生活。	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	適合障別:視障
心理重建	由專業人員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重建其環境適應能力。	彰化縣衛生局 於縣內設置6個諮商站(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員林鎮/福興鄉/田中鎮/二林鎮衛生所)	
社區居住	18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且須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身障者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	1. 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	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最多不超過6人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四)

法定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彰化縣服務提供單位	備註
婚姻及生育輔導	由專業人員應用專業知能與技巧，提供身障者兩性交往、性教育、性諮詢、婚姻諮商、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	教育處-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衛生局及轄區內各鄉鎮市衛生所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五)

法定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彰化縣服務提供單位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二擇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障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1. 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 2. 社團法人彰化縣康復之友 3.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4. 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 5. 彰化縣小嶺頂愛啟兒關懷協會
	日間照顧服務	係指由主管機關許可 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醫療或護理機構 、精神照護機構、退輔會榮家等提供18歲 以上身障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但有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委託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5家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提供經需求評估需24小時生活照顧、能力增進之身障者住宿服務。	委託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計91家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六)

法定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彰化縣服務提供單位	備註
課後照顧	提供身障者包含寒暑假在內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及國民中學課業輔導。	教育處-學校自辦課後照顧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 提供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合適住所的協助與提供、 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 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 2. 視身障者需求由同儕支持員、個人助理、服務督導等所組成之團隊提供服務。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復康巴士	1. 係指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 2. 服務對象以乘座輪椅的身心障礙者為優先，並提供必要陪伴者1人享有與身障者相同之優待措施。	1. 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彰北區)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員林區) 3. 社團法人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北斗區) 4.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七)

法定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彰化縣服務提供單位	備註
情緒支持	由社工師（員）、受過訓練之身障者志工、同儕支持員或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促進身障者生活適應，提升面對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ICF資源整合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行為輔導	對長期有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生活適應之身障者，提供行為輔導。	彰化師大應用行為分析研究發展中心	適合障別:自閉症/智障
輔具服務	協助身障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以促進身障者生活自立與健康。	彰化縣輔具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八)

法定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彰化縣服務提供單位	備註
家庭托顧	1.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提供照顧服務。 2.家庭托顧收托對象為18歲以上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未接受機構24小時安置、未接受日間照顧服務、未接受居家服務、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之身障者，但有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家庭托顧服務方式分為全日托及半日托。 4.每位家庭托顧服務員服務人數含身障家屬，不得超過3人； 除身障家屬外，每日收托時間以 8小時為原則，並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1.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	50歲以下
		1.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附設鹿基護理之家 2.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50歲以上(長照中心評估)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一)

法定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彰化縣服務提供單位	備註
臨時及短期照顧	1.由照服員至身障者家中，或運用社區內社福機構之場地設施，提供身障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給予家庭主要照顧者支持與協助，適時減輕照顧壓力。 2.(1)臨時照顧：係指每日服務時數在12小時以內，服務方式包括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定點服務。 (2)短期照顧：係指服務時數超過12小時以上者，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14日，服務方式為居家式及機構定點服務，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 。	1.身障機構與護理之家計18家。 2.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到宅臨短托)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建置情形-家庭照顧者服務(二)

法定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彰化縣服務提供單位	備註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到宅關懷支持身障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ICF資源整合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對身障家庭主要照顧者提供心理情緒支持、照顧者教育、成長團體、諮詢服務或訓練及研習等支持服務。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ICF資源整合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提供服務 - 公私協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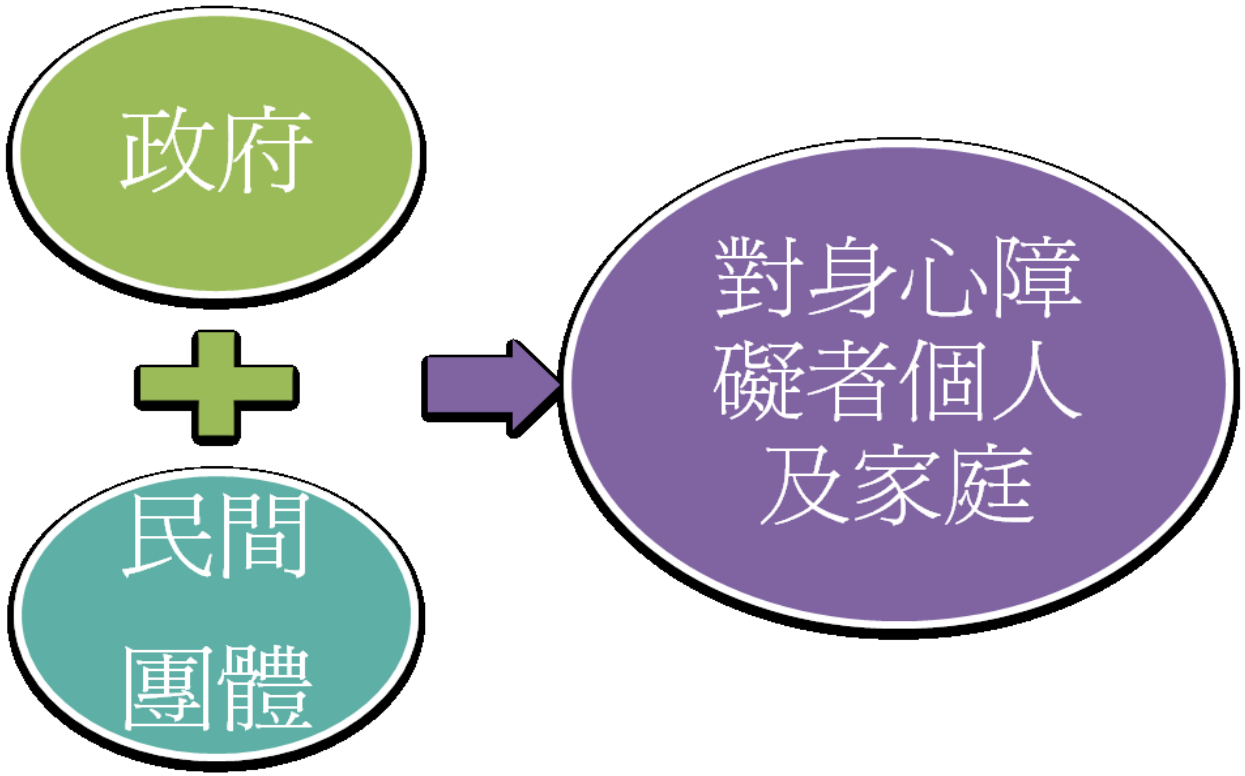

謝謝聆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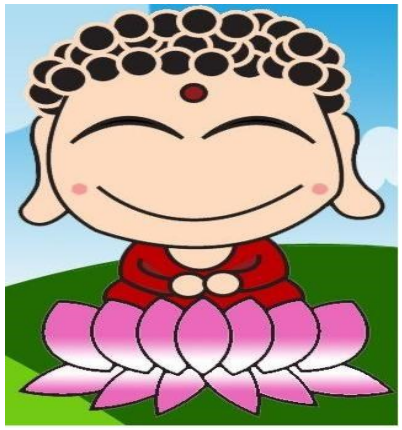
～敬請指教～